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2月25日，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 YUANMING TANG 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7年7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管理层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使用金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以上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独董意见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7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目前稳健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在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通过的额度基础上追加授权公司经营管

层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合计授权不超过 70,000 万元),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涉事项及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